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根据“微电子级高性能聚酰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自筹资金人民币201,966,444.16元。

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

2013 年 10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